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收購 PT.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INDONESIA 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基本代價為 25,088,250 美元（相當於約 194,400,000 港元）（可予調整，上限為基本代價的 120%，即 30,105,900 美元（相當於約 233,300,000 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百份比率超逾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Toshiba Lifestyle Products and Services Corporation（東芝生活電器株式會社），作為賣方；及

(ii) 深圳創維-RGB 電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株式會社）。其母公司為 Toshiba Corporation（#東芝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日本的東京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乃促使東芝新加坡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 25,088,250 美元（可予調整）及將以現金分期支付交易代價，於完成時支付 70%，剩餘之 30%（將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予以調整）將於完成後六個月當日支付。

於任何情況下，於作出上文所訂明的任何調整後，收購事項代價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逾基本代價 120% 的上限，即 30,105,900 美元（相當於約 233,300,000 港元）。

上述代價已由訂約方參考各項目（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協定價值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協定，並將參考該等項目於完成日期的價值作出調整。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告達成：

- (a) 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Capital Investment Coordination Agency（#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的批准；
- (b) 目標公司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出報章公告宣佈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目標公司的第三方債權人於發出有關報章公告後第十四(14)日當日前正式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的反對仍有待處理及未解決；
- (c) 根據 EJIP-Estate Regulation 2015（東雅加達工業園區 - 財產規例 2015）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 PT. East Jakarta Industrial Park(「東雅加達工業園區」)的同意；
- (d) 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根據協議提供的聲明及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為真實及準確，惟倘有關聲明及保證未能為真實及準確並無及合理預期不會導致下列情況則除外：(i)就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而言，對目標公司的資產或業務或賣方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就買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而言，對買方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股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已遵守其於協議當中所載需於完成前履行的契諾及協議的所有重大方面；
- (f)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政府機關或透過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作出的不可上訴的最終法令、判令或禁制令所禁止；及
- (g) 賣方對目標公司的洗衣機業務已作出妥善合理安排。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一個月最後一日完成，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及東芝新加坡（為賣方及 Toshiba Corporation（#東芝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視機及洗衣機。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溢利淨額（除稅前）	3,708	2,615	3,703
溢利淨額（除稅後）	1,418	1,905	不適用（附註）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除稅後）之金額尚未經評估及確定。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45,139,000 美元。

## 賣方商標的特許使用權

於股份購買協議同日，賣方（作為特許權授出人）及買方（作為特許權承授人）亦訂立商標特許使用協議，根據協議，買方將獲授一項獨家、不可出讓、不可轉讓及不可分授的權利及特許權，可於特許地區內使用賣方的商標出售、營銷及分銷由目標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生產的指定產品（包括電視整機及其替換部件），並就此向賣方支付一定的使用權費。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

東芝品牌於東南亞市場擁有完備的供應鏈系統及銷售渠道，較高的市場佔有率及良好品牌聲譽。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加快其於東南亞市場的戰策布局，提升其保護有關市場供應鏈的能力，以及提高品牌的協同效益。於完成前，賣方將對目標公司的洗衣機業務作出妥善合理安排，即目標公司出售予本集團時將不會包括其洗衣機業務。預期本集團將可透過收購事項將電視機業務的覆蓋面擴展至東南亞國家，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內。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逾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基本代價(可予調整)收購銷售股份
「聯屬公司」	指	控制賣方或買方或直接或間接受賣方或買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或實體
「基本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基本代價 25,088,250 美元 (相當於約 194,4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公司法」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有關有限責任公司的二零零七年第 40 號法例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許地區」	指	根據商標特許使用協議所訂明，為馬來西亞、越南、緬甸、柬埔寨、新加坡、菲律賓、孟加拉國、以色列、斯里蘭卡、蒙古、馬爾代夫、斐濟、尼泊爾、汶萊、毛里求斯、不丹，巴布亞新幾內亞、澳大利亞、新西蘭及香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深圳創維-RGB 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9,810,000 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賣方及東芝新加坡共同擁有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T.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Indonesia，一間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東芝新加坡」	指	Toshiba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及 Toshiba Corporation( #東芝株式會社) 之附屬公司
「商標特許使用協議」	指	賣方（作為特許權授出人）及買方（作為特許權承授人）就特許使用賣方的商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商標特許使用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Toshiba Lifestyle Products and Services Corporation ( #東芝生活電器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其已發行股份由 Toshiba Corporation ( #東芝株式會社) 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日本的東京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

# 就本公告而言，該等實體的中文或印尼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以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構成有關貨幣實際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匯率轉換為港元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衛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執行主席林衛平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陸榮昌先生、施馳先生、陳蕙姬女士及劉棠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魏煒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 僅供識別